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2〕14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李治平、李良涛、李波公民：

你不服五华县周江镇人民政府2022年1月28日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周府信复〔2021〕21号），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五华县周江镇人民政府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周府信复〔2021〕21号），责令五华县周江镇人民政府将征收周江镇黄布村河背村民小组集体所有的硫磺山地征地款中的“山地补偿款”按政策规定和村民小组会议决议分配份额发放给你们三户的事项，本府收悉。

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